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委托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江门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甲方）：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东江门中  
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4 号广东江门中医药职  
业学院内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一栋实训楼，总建筑面积约 7798 平  
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78.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19.60 平方  
米。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勘  
察成果资料、设计变更需重新报审的设计文件等。

2.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  
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有  
关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达到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的技术标准。

2.3 乙方必须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  
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图系统”）有关规定开展审图相关工作。

2.4 乙方必须按要求选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服务工作，保证资  
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和结论须客观  
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出具的设计文件报告承担法律  
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文件交付

### 3.1 服务期限

3.1.1 在全部施工图审查资料上传审图系统后，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限完成审图相关工作：

(1) 在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查申办后 24 小时内（非工作日顺延）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决定，否则视为同意受理。不同意受理的，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要求。

(2) 在同意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

(3) 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报告。

3.1.2 施工过程中遇到设计变更需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在工程变更图纸上传审图系统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1.1 条规定时限完成审图相关工作。

### 3.2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乙方在审图系统上出具《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意见告知书》，视同自动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程序。甲方可以自行在审图系统上调取。

##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 4.1 合同价格

4.1.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签约合同价为：47309.6 × (1-中选下浮率%)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4.1.2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以合同工程的勘察费与工程设计费基准价之和的 6.5% 为基数，乘以“1-基础下浮率 20%”，再乘以“1-中选下浮率 %”计算。即：合同服务费用=(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基准价) × 6.5% × (1-基础下浮率 20%) × (1-中选下浮率 % )。

(2) 结算时，勘察费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勘察费为准；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有关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详见计费说明），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江门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工程预算定案价（或备案价）；最终的合同服务费用如超过 发改批复概算核定对应金额 元，则以 发改批复概算核定对应金额 元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3)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受托人理解并确认，委托人收到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申请资料后，需按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相应款项支付，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受托人同意放弃对委托人主张任何形式的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或其他相关损失的权利，该放弃权利的约定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 4.2 支付方式

##### 4.2.1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签约合同价为 5 万元或以下的：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后，且工程预算定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100%。

签约合同价为 5 万元以上的：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70%。

(2) 乙方完成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审查工作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2.2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甲方（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交给甲方（建设单位），甲方（建设单位）将当期应付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

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4.2.3 因甲方原因项目缓建或暂停实施，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上述合同费用计算原则进行结算。特殊情况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另行具体约定。

4.2.4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用均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并直接支付给乙方。甲方（代建单位）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4.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后支付服务费，乙方不得以甲方实际支付金额是扣除违约金后的净额为由，主张仅按照净额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为止，且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通讯联络

### 5.1 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 5.2 送达方式

5.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文书等，双方同意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及人员：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_\_\_\_\_ / 传真：\_\_\_\_\_ - \_\_\_\_\_ / 即时通讯账号  
(微信号)：\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 com。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

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2 本合同第 5.2.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5.2.3 甲方按照上述乙方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文书、通知，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因（1）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2）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3）乙方拒收，或者（4）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如因（1）乙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2）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或者（3）乙方拒收，或者（4）无人签收，而出现文书、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通知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通知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乙方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5.2.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提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送审进度计划。

6.1.2 甲方应在审查开始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审查工作所需的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6.1.4 甲方（代建单位）受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代表甲方（建设单位）履行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管理、

协调、监督及部分程序性工作，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责任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

##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等。

6.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图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4 乙方交付审查报告后，当甲方对该审查报告存在疑问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释疑。

6.2.5 乙方须完成因设计变更需重新报审的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6.2.6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个日历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资料文件（含设计变更需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4 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 7.3 条要求承担违约金。

7.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应按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乙方对不合格施工图出具合格结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强制性规定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 1000 元/次。

7.8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付清。乙方未按时付清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7.9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 八、其他

8.1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建设单位)(盖章)

甲方：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代建单位)(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乙方：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施工图审查费计算说明

一、本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2511.95 万元。

二、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参照江门市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份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江价[2011]101号）的规定，以合同工程的勘察费与工程设计费基准价之和的 6.5%为基数，按照基础下浮率下浮 20%后，再下浮中选下浮率%计算。即：合同服务费用=（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基准价）×6.5%×80%×（1- 中选下浮率%）。勘察费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勘察费为准；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有关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江门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工程预算定案价。

三、本项目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有关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暂定为：
$$(((103.8-38.8)/(3000-1000)) \times (2511.95-1000)+38.8)=87.94$$
万元。

四、勘察费按建筑物钻探含税单价 152 元/m，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实际工作量（钻探孔、孔钻深）×综合单价。暂定建筑物钻探孔 10 个，孔钻深暂定 20 米，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10 \times 20 \times 152=30400$  元。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勘察费) \times 0.065 \times 80\% \times (1- 中选下浮率\%) = (879400+30400) \times 0.065 \times 80\% \times (1- 中选下浮率\%) = 47309.6 \times (1- 中选下浮率\%)$$
元。